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開始，請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暫緩。	待規劃完整，再送提案。
二	擬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由普化實驗室先製作安全作業標準提出報告，再推動到各實驗室。	製作有機溶劑作業安全作業標準、特定化學物質(強腐蝕性)安全作業標準、烘箱安全作業標準、(抽)排氣櫃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供參考，如附件一(P. 1-P. 4)。
三	擬修正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管理要點建議附件一、附件六、附件七由環安組修正後，與其他相關單位再確認可執行。	本組與其他相關單位確認表單，原附件二與附件六對調(管理要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七)完成修正，如附件二(P. 7、P. 8、P. 28)。
四	擬每年度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3 小時，如說明，提請討論。	建議環安組尋求專家指導本校「111 年複合型實驗室安全避難疏散演練流程」，程序是否有需改善的地方。	本校 111 年度演練程序，外部單位審閱意見及回應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 35-P. 36)。

主席補充：

將本校 111 年度演練程序經外部單位審閱後的意見及回應對照表送簽，並加註已改善完成項目、本校對應措施，加會相關單位(營繕組、事務組、校安中心……等)。

參、業務報告

一、環安組業務報告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視訊上課)，邀請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榕司副主任，以墜落、感電為課程主題，共計 63 位人員參與。
- (2) 1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12:20 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教育訓練(採視訊上課)，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王安祥教授，以職安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第三版指引、職業病預防為主題，共計 112 位人員上線參與。
- (3)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安組辦理 1 小時，2 小時個人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 2 小時)，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影本由本組留存備查，本季共計 7 位人員參與。
- (4) 11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辦理安心上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7 位人員參與。
- (5) 11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5:10 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張國田檢查員，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校園職業災害案例說明、實驗場所潛在危害與安全防護(化學藥品、機械器具)、實驗場所潛在危害與安全防護(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為主題，共 290 位學生參與。

2. 採購管理：

- (1)採購管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3. 作業環境監測：

- (1)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修正作業。
- (2) 辦理 111 年下半年實驗室化學品使用調查及彙整作業。

4.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 校園內職災件數：本季 0 件。
- (2) 交通事故數：本季 1 件。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 將「本校承攬商確診通報及處理標準流程圖」張貼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公告。
- (2) 彙整本校承攬商 COVID-19 確診通報紀錄。
- (3) 「靜敬齋中庭改善工程」、「榮譽校區 D 棟校舍走廊空間美化」、「榮譽校區忠孝堂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工程」、「學生宿舍靜敬齋東側 3 樓 320-323 寢室增設

整體衛浴工程」施工前協調會進行危害告知。

6. 化學品管理：

111年9月20日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作業。

7.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1)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國小實驗室安全衛生初查及複查。
- (2) 辦理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環境管理現況申報。
- (3) 辦理藝術學院版畫教室、工藝教室、陶藝教室機械設備定檢事宜。
- (4) 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制文件」展延，經驗證審查通過，效期2年。
- (5) 111年6月28日進行IACUC109001申請案巡檢作業；陪同獸醫師巡檢動物飼養環境暨計畫核定後之監督查核作業。
- (6) 111年8月新任主管填寫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
- (7) 111年8月11日協助衛保組辦理職醫臨場健康諮詢業務。

(二) 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1. 室內空氣品質業務：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異常狀況處理。
2. 飲用水質檢測業務：本校111年第三季作業(每季18台)。
3. 111年7月18日進行「111年9月至112年8月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委託清除計委託處理合約」簽送。
4. 委託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之111年第2季(第55期, 111年5月至111年7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光碟, 已於111年8月2日(發文字號: 南大總字第1110013691號)函南市環保局。
5. 111年8月16日辦理事業廢棄物(廢液及廢棄藥品)清運及清除, 合計1.69公噸。
6. 111年8月22日陪同環保局人員視察本校登革熱防治情形及施工環境。
7. 「111年度七股校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承攬廠商提送第三季環境監測計畫行程, 9月5日由本組李管理師芳儀會同查看採樣。
8. 111年臺南市惜用資源顧地球評比計畫本校榮獲學校組優等。
9. 持續對校內各單位宣導「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目前配套措施。
10. 建置各單位「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情形」可即時回報之網頁表單。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 (1110722)	乙二醇甲醚	2L/99+%	07102	友和貿易
請購 (1110802)	丙烯醯胺	500mL/98.5%	05001	友和貿易

- 臺南市環保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蒞校抽查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 李管理師芳儀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三)出席參加「111 年度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第 1 場次)」。
- 行政院環保署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擬新增多項：
 - (1)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新興精神活性物質)：1,4-丁二醇、海罌粟鹼。
 - (2)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 β -茶(茶)酚。
 - (3)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

主席補充：擬新增列管化學物質是否通知相關人員？

環安組回應：待增修法案通過，再通知各實驗室。

二、衛保組業務報告

(一)職場健康維護

- 6 月 29 日針對預防熱傷害及「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操作資訊，以 e-mail 及網頁公告周知進行宣導。
- 8 月 3 日和生輔組共同辦理教職員工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認識樂活舒壓健康」，共 115 人參與。
- 8 月 11 日辦理「職醫臨場健康服務與健康諮詢」共 2 位同仁參加。
- 8 月 31 日和環安組共同辦理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職安講座，共 112 人參與。
- 安心上工新進人員健康宣導：分別於 9 月 12 日與 9 月 19 日，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防疫與健康檢查等相關議題進行宣導，計 10 人參與。
- 依據勞動部 3 月 15 日實地訪查結果，暨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69N 號來文建議，邀集兼任職醫與總務處環安組，依本校實務工作，討論「四大計畫」內容修正事宜，將於環安衛委員會進行提案修改。

(二)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本組於 7-8 月間配合台南市登革熱防治中心、台南市環保局，邀集環安組、事務組進行校園環境實地查核與缺失改善，並持續以 e-mail 及網頁公告周知進行「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2. COVID-19 防治：本校截至 9 月 15 日統計，通報確診總人數為 383 人、密切接觸者 339 人。此期間依疫況與中央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校園防疫措施，並持續推動防疫作為。
3. 防疫物資領(借)用管理：本組持續進行防疫物資領(借)用管理，包含體溫計與酒精活動借用、境外生居家檢疫防疫物資領用、各單位與防疫站酒精領用等。
4. 快篩劑領用管理：目前教育部核發之快篩劑，開放密切接觸者(同住者)、發燒、呼吸道症狀、與確診者未戴口罩接觸 15 分鐘以上者領取，由本組進行領用與管控，並每月回報結餘量，截至 8 月 31 日止，快篩劑尚餘 3,540 劑。9 月統計至 9 月 15 日，領用 253 劑(含宿舍 200 劑備用)，尚餘 3,287 劑。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增修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衛保組	6
二	擬增修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衛保組	7
三	擬增修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衛保組	14
四	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及重點控制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15
五	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控制重點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18
六	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重點控制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19
七	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及重點控制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20

八	擬增修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24
九	擬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26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69N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的其他事項，新增需自主健康管理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td> <td>1.定期產檢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td> <td></td> </tr> <tr> <td></td> <td>4. 其他 _____</td> <td></td> </tr> <tr> <td>其他事項</td> <td>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td> <td></td> </tr> </table> <small>※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small>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		<table border="1"> <tr> <td>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td> <td>1.定期產檢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td> <td></td> </tr> <tr> <td></td> <td>4. 其他 _____</td> <td></td> </tr> <tr> <td>其他事項</td> <td></td> <td></td> </tr> </table> <small>※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small>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的其他事項，新增需自主健康管理欄位。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附表五草案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_____ 項 2. 化學性危害 _____ 項 3. 生物性危害 _____ 項 4. 人因性危害 _____ 項 5. 工作壓力 _____ 項 6. 其他 _____ 7. 風險等級 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 _____ 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3.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需自主健康管理者_____人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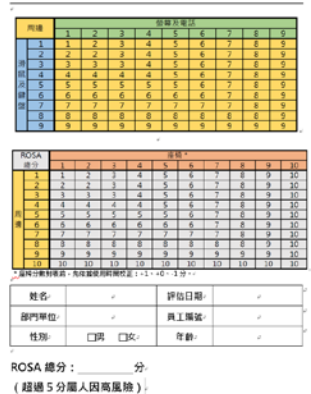
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69N 號函辦理。

二、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附表 1 校內工作者健康管理單位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新增自主健康管理人數統計欄位及新增附表 5 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1)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負責人員依據本校校內工作者「肌	(1)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負責人員依據本校校內工作者「肌	1. 新增附表 5 辦公 作業人因檢核表。

<p>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4/4)</p>  <p>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4/4)</p> <p>姓名: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p> <p>部門/單位: _____ 員工編號: _____</p> <p>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年齡: _____</p> <p>ROSA 總分: _____ 分 (超過 5 分屬人因高風險)</p>	<p>新增附表 5 辦公作業人因檢核(4/4)。</p>
--	------------------------------

「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修正附表1草案

附表 1 校內工作者健康管理單位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

危害情形		校內工作者人數	建議
確診疾病	肌肉骨骼傷病	○名	調職/優先改善
		小計: ○名	
有危害	通報中的疑似肌肉骨骼傷病	○名	調職/優先改善
	異常離職	○名	簡易改善
	經常性病假、缺工:	○名	進階改善
	經常性索取痠痛貼布、打針、或按摩等:	○名	
	小計: 0 名		
疑似有危害	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	○名	改善
	小計: ○名		
以上累計: ○名			
無危害		○名	管控
自主健康管 理人數統計			
總計: ○名			
出差: ○名			
全體勞工: ○名			

「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增修附表5草案

附表 5

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1/4)

1. 椅 高	1.1 適中，膝蓋屈曲約90度。	1
	過高（過低），膝蓋屈曲小於（大於）90度。	2
	腳離地無法踏平。	3
	1.2 桌下空間不足，雙膝無法交疊。	+1
	1.3 座椅高度無法調整。	+1
2. 椅 深	2.1 適中，座椅邊緣距離膝蓋約7.5公分。	1
	過深（過淺），座椅邊緣距離膝蓋小於（大於）7.5公分。	2
	2.2 座椅深度無法調整。	+1
(椅高 + 椅深) 分數：		

3. 扶 手	3.1 手肘屈曲約90度，與肩同寬。肩膀自然放鬆。	1
	扶手過高（聳肩）/ 過低（手肘無支撐）。	2
	3.2 兩側扶手相距過寬，肩膀外展。	+1
	3.3 扶手表面過硬或破損，造成壓迫。	+1
	3.4 扶手無法調整。	+1
4. 椅 背	4.1 有椅背、腰部有支撐、傾斜95至110度。	1
	無法倚靠 / 腰部無支撐 / 傾斜大於110度或小於95度。	2
	4.2 工作平台過高，需聳肩。	+1
	4.3 椅背無法調整。	+1
(扶手 + 椅背) 分數：		

座椅		椅高+椅深						
		2	3	4	5	6	7	8
扶 手 + 椅 背	2	2	2	3	4	5	6	7
	3	2	2	3	4	5	6	7
	4	3	3	3	4	5	6	7
	5	4	4	4	4	5	7	8
	6	5	5	5	5	6	7	8
	7	6	6	6	6	7	8	9
	8	7	7	7	7	8	8	9
	9	8	8	8	8	9	9	9

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2/4)

5. 螢 幕	5.1 與眼相距40至75公分，平視或視線略向下。	1
	過低，使用時需低頭大於30度。	2
	過高，使用時需抬頭。	3
	5.2 一天間歇使用>4小時 / 連續使用>1小時。	+1
	一天間歇使用1-4小時 / 連續使用0.5-1小時。	+0
	一天間歇使用<1小時 / 連續使用<0.5小時。	-1
	5.3 不在正前方，使用時頭部需左右扭轉大於30度。	+1
5.4 螢幕有眩光。	+1	
5.5 無文件架，需頻繁低頭看桌面文件。	+1	
螢幕分數：		

6. 電 話	6.1 免持式耳機麥克風 / 手持但不需側頭。	1
	位置過遠，距離身體超過30公分遠。	2
	6.2 一天間歇使用>4小時 / 連續使用>1小時。	+1
	一天間歇使用1-4小時 / 連續使用0.5-1小時。	+0
	一天間歇使用<1小時 / 連續使用<0.5小時。	-1
	6.3 需側頭以肩頸夾住話筒。	+2
6.4 無法切換為免持或擴音模式。	+1	
電話分數：		

螢幕 及電話		螢幕							
		0	1	2	3	4	5	6	7
電 話	0	1	1	1	2	3	4	5	6
	1	1	1	2	2	3	4	5	6
	2	1	2	2	3	3	4	6	7
	3	2	2	3	3	4	5	6	8
	4	3	3	4	4	5	6	7	8
	5	4	4	5	5	6	7	8	9
	6	5	5	6	7	8	8	9	9

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3/4)

7. 滑鼠	7.1 位置適中，約對齊肩膀。	1
	位置過遠，需伸長手臂操作。	2
	7.2 一天間歇使用>4小時 / 連續使用>1小時。	+1
	一天間歇使用1-4小時 / 連續使用0.5-1小時。	+0
	一天間歇使用<1小時 / 連續使用<0.5小時。	-1
	7.3 滑鼠和鍵盤在不同工作桌面上。	+2
	7.4 滑鼠太小，使用時手需捏抓出力。	+1
7.5 接觸面過硬，造成手腕壓迫。	+1	
滑鼠分數：		

8. 鍵盤	8.1 手腕不彎曲，肩膀放鬆。	1
	手腕背屈大於15度。	2
	8.2 一天間歇使用>4小時 / 連續使用>1小時。	+1
	一天間歇使用1-4小時 / 連續使用0.5-1小時。	+0
	一天間歇使用<1小時 / 連續使用<0.5小時。	-1
	8.3 操作時手腕左右側偏。	+1
	8.4 過高，操作時聳肩。	+1
8.5 手需高舉過肩操作。	+1	
8.6 鍵盤無法調整。	+1	
鍵盤分數：		

滑鼠 及鍵盤		滑鼠							
		0	1	2	3	4	5	6	7
鍵盤	0	1	1	1	2	3	4	5	6
	1	1	1	2	3	4	5	6	7
	2	1	2	2	3	4	5	6	7
	3	2	3	3	3	5	6	7	8
	4	3	4	4	5	5	6	7	8
	5	4	5	5	6	6	7	8	9
	6	5	6	6	7	7	8	8	9
	7	6	7	7	8	8	9	9	9

辦公作業人因檢核表 (4/4)

周邊		螢幕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滑鼠及鍵盤	1	1	2	3	4	5	6	7	8	9
	2	2	2	3	4	5	6	7	8	9
	3	3	3	3	4	5	6	7	8	9
	4	4	4	4	4	5	6	7	8	9
	5	5	5	5	5	5	6	7	8	9
	6	6	6	6	6	6	6	7	8	9
	7	7	7	7	7	7	7	7	8	9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ROSA 總分		座椅 *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邊	1	1	2	3	4	5	6	7	8	9	10
	2	2	2	3	4	5	6	7	8	9	10
	3	3	3	3	4	5	6	7	8	9	10
	4	4	4	4	4	5	6	7	8	9	10
	5	5	5	5	5	5	6	7	8	9	10
	6	6	6	6	6	6	6	7	8	9	10
	7	7	7	7	7	7	7	7	8	9	10
	8	8	8	8	8	8	8	8	8	9	10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座椅分數對表前，先依據使用時間校正：+1、+0、-1 分。



姓名		評估日期	
部門單位		員工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ROSA 總分： _____ 分

(超過 5 分屬人因高風險)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69N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附表 1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新增需自主健康管理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td> <td>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td> <td></td> </tr> <tr> <td></td> <td>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td> <td></td> </tr> <tr> <td>其他事項</td> <td>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td> <td></td> </tr> </table>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			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td> <td>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td> <td></td> </tr> <tr> <td></td> <td>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td> <td></td> </tr> <tr> <td></td> <td>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td> <td></td> </tr> <tr> <td>其他事項</td> <td></td> <td></td> </tr> </table>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			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附表 1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新增需自主健康管理欄位。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																															
	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																															
	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附表 1 草案

附表 1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 _____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 _____ 人 1.1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_____ 人 1.2 需進行醫療者 _____ 人 2.需健康指導者 _____ 人 2.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_____ 人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 人 2.需變更工作者 _____ 人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應實施健康檢查者 _____ 人 1.1 實際受檢者 _____ 人 1.2 檢查結果異常者 _____ 人 1.3 需複檢者 _____ 人 2.應定期追蹤管理者 _____ 人 4.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 _____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 _____ % 2.健康促進達成率 _____ %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率 _____ % (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需自主健康管理者 _____ 人	

執行者：□

單位主管：□

環安組：□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建議改善項目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項目修正。

二、修正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四 (P. 37 -P. 40)。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1.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p> <p>2. 作業程序：</p> <p>(3)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u>實驗室人員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品是否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SDS)</u>。</p> <p>(4)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俾利人員確實了解化學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p> <p>(5)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p>	<p>1.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p> <p>2. 作業程序：</p> <p>(3)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4)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俾利人員確實了解化學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p> <p>(5)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底前完成實驗室危害性化</p>	<p>1. 第(3)點新增文字-「實驗室人員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品是否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SDS)。」</p> <p>2. 第(6)點新增文字-「且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抽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應立即維修處理。」</p>

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底前完成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組。

(6)化學物質之性質如具有揮發性，應於抽氣櫃中進行操作，以避免化學物質揮發在實驗室空間中而危害學生之身體健康；且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抽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應立即維修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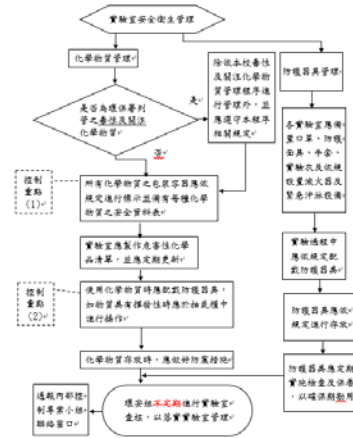
學品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組。

(6)化學物質之性質如具有揮發性，應於抽氣櫃中進行操作，以避免化學物質揮發在實驗室空間中而危害學生之身體健康。

2.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2.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1. 修正流程圖控制重點(2)改為「實驗室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應定期更新。」
2. 新增控制重點(3)「環安組進行實驗室查核，以落實實驗室管理」。

3. 控制重點

- (1) 各實驗室化學物質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
- (2) 各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定期更新。
- (3) 環安組進行實驗室查核，以落實實驗室管理。

3. 控制重點

- (1)實驗室人員於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物質是否皆依規定進行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 (2)環安組實施不定期之實驗室查核時，應就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進行查核確認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置安全資料表(SDS)。
- (3)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排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時應即請修處理。

刪除原控制重點內容，修改控制重點與「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一致。

	<p>A. 異常狀態界定：進行實驗室檢查時，發現未依法令規定做好相關措施時。</p> <p>B.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並會簽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p>	
<p>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p> 	<p>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p> 	<p>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第三項實驗人員使用化學物質時是否依規定佩帶防護器具修正為環安組進行實驗室查核，以落實實驗室管理。</p>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修正草案

2. 作業程序：
- (1)各實驗室應於購買化學物質時，即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由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首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進行查詢）。
 - (2)經查詢後如確認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除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程序進行申請外，其他相關之化學物質標示、儲存及清查亦應依規定辦理。
 - (3)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實驗室人員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品是否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SDS)。
 - (4)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俾人員確實了解化學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
 - (5)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月底前完成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組。
 - (6)化學物質之性質如具有揮發性，應於抽氣櫃中進行操作，以避免化學物質揮發在實驗室空間中而危害學生之身體健康；且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抽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應立即維修處理。
 - (7)人員操作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配戴口罩、手套、實驗衣、護目鏡等，並於必要時配戴防護面具。
 - (8)實驗室應依所用之化學物質與特性，配置適當之防護器具，如活性碳口罩、防護面具、乳膠手套、PE 手套、防護衣、護目鏡、滅火器、緊急沖淋設備…等。
 - (9)防護器具應放置於通風良好之處所，並應定期進行檢查保養，以保持隨時堪用之狀態。
 - (10)環安組不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並就查核之相關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實驗室之安全。
3. 控制重點
- (1)各實驗室化學物質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
 - (2)各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定期更新。
 - (3)環安組進行實驗室查核，以落實實驗室管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控制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建議改善項目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控制重點項目修正。
- 二、修正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五 (P. 41-P. 44)。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控制重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3. 控制重點</p> <p>(1)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依規定填寫購買申請書。</u></p> <p>(2) <u>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依規定填寫運作紀錄。</u></p> <p>(3) <u>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u></p>	<p>3. 控制重點</p> <p>(1)承辦人員接獲實驗室申請之「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時，應仔細核對買之物質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p> <p>(2)如發現購買之化學物質非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學校未有申請運作核可或相關資料填寫不完全時，應即退回「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並註明原因。</p> <p>A. 異常狀態界定：未經許可，逕自向廠商購買毒性化學物質。</p> <p>B.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通報環安組組長，並由環安組組長及總務長評估後，視狀況通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p>	<p>刪除原控制重點內容，修改控制重點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一致。</p>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控制重點」修正草案

<p>2. 作業程序：⁴</p> <p>(1)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請由行政院環保署<u>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u>首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進行查詢)⁴</p> <p>(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即向環安組(分機 239) 確認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文件。⁴</p> <p>(3)如學校已申請運作核可時，實驗室人員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進行申請。⁴</p> <p>(4)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時，應確實將販賣廠商之可准販賣字號、購買毒化物種類、數量、購買日期及廠商聯絡資料填寫清楚。⁴</p> <p>(5)並於接獲環安組核准通知後，始可向廠商進行購買。⁴</p> <p>(6)若欲申請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學校未申請運作核可時，應至於環安組網頁填寫新增運作核可申請單。(請由國立臺南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表單下載/環境保護表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表進行下載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3_02.asp?num=20200310105052939&t=list&page=1)⁴</p> <p>(7)環安組於系所提出申請後，應確認是否以檢附環保署規定之申請文件，如已符合時，應即依學校公文流程向臺南市環保局提出申請。且於收到環保局核准運作核可之通知後，即以電話通知申請之實驗室負責人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進行購買申請。⁴</p> <p>(8)實驗室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請由國立臺南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表單下載/環境保護表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進行下載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3_02.asp?num=20200310105052939&t=list&page=1)⁴</p> <p>(9)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彙總該實驗室毒化物購買及運作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毒化物運作紀錄送交環安組進行全校之彙整。⁴</p> <p>(10)環安組於接獲各實驗室之彙整資料後，應核對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確認無誤後，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被勾稽受罰。⁴</p>
<p>3. 控制重點：⁴</p> <p>(1)<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依規定填寫購買申請書。</u>⁴</p> <p>(2)<u>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依規定填寫運作紀錄。</u>⁴</p> <p>(3)<u>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u>⁴</p>
<p>4. 使用表單：⁴</p> <p>(1)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⁴</p> <p>(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⁴</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⁴</p> <p>(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⁴</p>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控制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建議改善項目進行「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控制重點項目修正。

二、修正後「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六 (P. 45 -P. 47)。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控制重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3. 控制重點：</p> <p>(1) <u>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標準分類。</u></p> <p>(2) <u>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營運、</u></p>	<p>3. 控制重點：</p> <p>(1)有害廢棄物收集時，分類清楚，收集人員注意安全。</p> <p>A 異常狀態界定：廢棄物分類未確實，收集人員受傷。</p>	<p>刪除原控制重點內容，修改控制重點與「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之控</p>

<p><u>處理廠商清運與處理，簽訂契約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u></p> <p><u>(3)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u></p>	<p>B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人員緊急送醫妥善治療，廢棄物退回重新分類。</p> <p>(3) 廢棄物清除處理，須由環保署核可之處理廠處理，依規定上網申報儲存量、處理量(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p> <p>A. 異常狀態界定：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儲存量、處理量。</p> <p>B. B異常狀態處理原則：通報環保局進行補申報。</p>	<p>制重點一致。</p>
--	---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控制重點」修正草案

<p>2. 作業程序：</p> <p>(1) 實驗室廢液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方式及標示原則分類，各實驗場所產出廢液收集至廢液桶 8 分滿後，送至環安組廢液儲存室儲存。</p> <p>(2) 實驗室廢液處理委託甲級清除公司簽約後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回收廠處理，上網申報運送儲存量、處理量(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p> <p>(3) 環安組不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並就查核之相關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實驗室之安全。</p> <p>3. 控制重點：</p> <p><u>(1)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標準分類。</u></p> <p><u>(2)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運、處理廠商清運與處理，簽訂契約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u></p> <p><u>(3)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u></p>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建議改善項目進行「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項目修正。

二、修正後「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七 (P. 48-P. 52)。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2. 作業程序：</p> <p>(1)本校所有實驗室皆有張貼「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 <u>，若實驗室發生無法以滅火器撲滅之火警，應立即通報轄區消防隊。</u></p> <p>(2)校安中心於上班時間皆有人員接聽電話，且於下班後負責業務之人員行動電話 24 小時待機。</p> <p>(3) 若接獲實驗室、發現者或警衛通報時，即依規定向單位主管、事故單位系所主任進行通報。</p> <p>(4)接獲通報後，應即攜帶事故大樓所屬科系之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趕赴現場。</p> <p>(5) 業務經管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即了解現場狀況，並進行現場人員之疏散及封鎖，以避免人員進入而發生危險。</p> <p>(6) 經了解狀況後，即通知環安組組長及總務長，報告現場狀況並請示是否通報校安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救災單位。</p> <p>(7) 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時，應依現場狀況通報校安中心及下列機關 <u>A. 消防機關：發生無法以滅火器撲</u></p>	<p>2. 作業程序：</p> <p>(1)本校所有實驗室皆有張貼「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p> <p>(2)校安中心於上班時間皆有人員接聽電話，且於下班後負責業務之人員行動電話 24 小時待機。</p> <p>(3) 若接獲實驗室、發現者或警衛通報時，即依規定向單位主管、事故單位系所主任進行通報。</p> <p>(4)接獲通報後，應即攜帶事故大樓所屬科系之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趕赴現場。</p> <p>(5) 業務經管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即了解現場狀況，並進行現場人員之疏散及封鎖，以避免人員進入而發生危險。</p> <p>(6) 經了解狀況後，即通知環安組組長及總務長，報告現場狀況並請示是否通報校安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救災單位。</p> <p>(7) 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時，應依現場狀況通報校安中心及下列機關 A. 消防機關 B. 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C.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p>	<p>1. 第(1)點新增文字-「若實驗室發生無法以滅火器撲滅之火警，應立即通報轄區消防隊。」</p> <p>2. 第(7)點新增各機關通報規範及通報時效。</p>

<p><u>滅之火警</u>。</p> <p>B. <u>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災害，應於30分鐘內通報。</u></p> <p>C. <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8小時內通報之災害：a. 發生死亡災害者 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u></p> <p>D. <u>臺南市環保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災害，應於30分鐘內通報。</u></p>	<p>生署 D. 臺南市環保局。</p>	
<p>3. 控制重點</p> <p>(1) <u>各實驗室張貼「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u></p> <p>(2) <u>各實驗室及環安組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p> <p>(3) <u>環安組備有相關通報單。</u></p>	<p>3. 控制重點</p> <p>(1)如實驗室所引起之火警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即應通報轄區消防隊。</p> <p>(2)如發生事故之實驗室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周圍實驗室亦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除通知轄區消防隊外，並應再通知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臺南市環保局。</p> <p>(3)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擴散</p>	<p>刪除原控制重點內容，修改控制重點與「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一致。</p>

	<p>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30分鐘內以下列方式之一通報：</p> <p>A. 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服務專線、環保局24小時緊急電話。</p> <p>B. 110、119緊急電話。</p> <p>C. 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p>	
--	--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修正草案

2. 作業程序：

- (1) 本校所有實驗室皆有張貼「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若實驗室發生無法以滅火器撲滅之火警，應立即通報轄區消防隊。
- (2) 校安中心於上班時間皆有人員接聽電話，且於下班後負責業務之人員行動電話 24 小時待機。
- (3) 若接獲實驗室、發現者或警衛通報時，即依規定向單位主管、事故單位系所主任進行通報。
- (4) 接獲通報後，應即攜帶事故大樓所屬科系之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趕赴現場。
- (5) 業務經管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即了解現場狀況，並進行現場人員之疏散及封鎖，以避免人員進入而發生危險。
- (6) 經了解狀況後，即通知環安組組長及總務長，報告現場狀況並請示是否通報校安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救災單位。
- (7) 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時，應依現場狀況通報校安中心及下列機關
 - A. 消防機關：發生無法以滅火器撲滅之火警。
 - B. 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災害，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
 - C.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8 小時內通報之災害：a. 發生死亡災害者 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D. 臺南市環保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

學物質之災害，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

- (8)救災單位抵達現場後，應提供該實驗室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等資料。
- (9)事故實驗室負責老師接獲通知後，應即返校提供實驗室相關資料協助救災。
- (10)救災單位完成現場處理後，以下單位應盡速進行下列事項處理，A. 駐警隊應負責事故現場之封鎖工作 B. 事故單位應依規定之時程完成事故經過處理報告，並陳校長簽核C. 應由環安組負責召集相關單位應召開事故檢討會議，並做成書面紀錄，陳請校長簽核。
- (11)環安組應就事故單位提出之報告及事故檢討會議之決議事項進行追蹤執行，並於完成後予以結案。

3. 控制重點

- (1)各實驗室張貼「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
- (2)各實驗室及環安組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3)環安組備有相關通報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建議本辦法第 3 頁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增修附表一職災事故通報表新增急救處理、交通意外、設備毀損，刪除虛驚事故欄位。
- 二、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八 (P. 53 -P. 65)。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附表一 職災事故通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職業災害</p> <p>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職 位： 單 位： 電話： 傳 真： 郵 箱：</p> <p>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職 位： 單 位： 電話： 傳 真： 郵 箱：</p> <p>發生地點： 人 員： 數 量：</p> <p>事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誘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工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急救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設備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事故簡要： _____</p> <p>請詳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傷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_____ 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 名</th> <th>單 位</th> <th>備註及備註</th> <th>處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雙線以上報令人請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令人請酌量填寫</p> <p>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input type="checkbox"/>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環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校長 名單： _____</p>	姓 名	單 位	備註及備註	處理情形													<p>附表一 職災事故通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職業災害</p> <p>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職 位： 單 位： 電話： 傳 真： 郵 箱：</p> <p>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告 人： 姓 名： 職 位： 單 位： 電話： 傳 真： 郵 箱：</p> <p>發生地點： 人 員： 數 量：</p> <p>事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誘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急救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設備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事故簡要： _____</p> <p>請詳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傷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_____ 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 名</th> <th>單 位</th> <th>備註及備註</th> <th>處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雙線以上報令人請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令人請酌量填寫</p> <p>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input type="checkbox"/>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環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校長 名單： _____</p>	姓 名	單 位	備註及備註	處理情形													<p>1. 附表一 職災事故通報表，新增急救處理、交通意外、設備毀損。</p> <p>2. 刪除虛驚事故欄位。</p>
姓 名	單 位	備註及備註	處理情形																															
姓 名	單 位	備註及備註	處理情形																															

--	--	--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修正附表一草案

附表一 職業災害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職業災害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傷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_____人			
姓名	單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環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269N 號函辦理。
- 二、新增本計畫權責單位、教育訓練紀錄留存年限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含課程時數)。
- 三、新增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
- 四、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九 (P.66 -P.71)。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一、法令依據</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訂定之。</p>	<p>一、法令依據</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4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之。</p>	<p>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各條規定，如有工作專業需求，皆需參考法規受訓，故刪除僅第 2、11、14、17 條規定。</p>
<p>三、適用對象</p> <p>進入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及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p>	<p>三、目的</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要求，對教職員工生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教職員工生之本質學能。</p> <p>(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配合教育部落實校園環保及</p>	<p>原第三點目的與第二點目標相似，故刪除目的。</p>

	<p>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政策，加強校園師生環保及安全衛生觀念，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提昇教職員工生對於環保及安全衛生認知，期望藉由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達到全面重視環保及安全衛生的理想目標。</p> <p>(四)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危害預防與意外事故處理方法。</p> <p>(五)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知道如何避難、消防與急救。</p>	
<p><u>四、權責：</u></p> <p>(一) <u>環安組：辦理教職員工新進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新進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二) <u>實驗場所負責人：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訓練。</u></p>	<p>四、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p> <p>(一)訓練對象：進出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及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p> <p>(二) 訓練內容：環安組依據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及上課時間，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舉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小時)」登錄通識時數。 2. 依法令規定定期派遣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18小時)。 3. 依法令規定定期派遣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辦理「特定化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權責單位。 2. 原四(一)訓練對象，調整至第三點修正為適用對象。 3. 原第四點(二)訓練內容調整至第五點。

	<p>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6 小時)、「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2 年至少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p> <p>4. 依法令規定辦理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p> <p>5. 教學實驗課之教師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前須先對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之說明與訓練，相關紀錄需予以留存。</p> <p>6. 從事試驗或研究之教師於試驗或研究前須先對學生進行研究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之說明與訓練，相關紀錄或測驗須予以留存。</p>	
<p><u>五、訓練內容</u></p> <p>環安組依據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及上課時間，內容如下：</p> <p>1. 每學年舉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 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小時)」登錄通識時數。</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修正為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外</p>

<p>2. 依法令規定定期外派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訓練」(18小時)。</p> <p>3. 依法令規定定期外派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6小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6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6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12小時)、「<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u>」(每3年至少12小時)、「<u>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每3年至少3小時)。</p> <p>4. 依法令規定辦理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u>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3小時)，<u>網路教學課程</u>，至多採認2小時(如附件一)；<u>對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u>。</p> <p>5. 教學實驗課之教師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前須先對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之說明與訓練，相關紀錄需予以留存<u>三年</u>。</p> <p>6. 從事試驗或研究之教師於試驗或</p>		<p>訓)，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修正為6小時。</p> <p>3. 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3年至少12小時)、「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p> <p>4. 新增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如附件一)；對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p> <p>5. 新增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p> <p>6. 新增教育訓練紀錄留存三年。</p>
---	--	--

<p>研究前須先對學生進行研究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個人防護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之說明與訓練，相關紀錄或測驗須予以留存 <u>三年</u>。</p>		
<p>七、師資 <u>由本校環安組校聘管理師、聘請校外專業講師擔任授課師資或外派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受訓。</u></p>	<p>七、師資 聘請校外專業講師擔任授課師資或派 遣人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受訓。</p>	<p>1. 新增 <u>本校環安組校聘管理師擔任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授課師資。</u></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上午 10:45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出席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會議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

丁慧如委員兼執行秘書、姜麗娟委員、侯志正委員(許瑞玲秘書代理)、邱敏捷委員(請假)、陳樹屏委員、陳榮銘委員、鄒慧英委員(請假)、張家欽委員(黃千芬校聘秘書代理)、白富升委員(請假)、林玫君委員(張馨云校聘秘書代理)、林懿貞委員(請假)、李珮玲委員、林建宏委員、程台生委員(請假)、陳建發委員、楊素姿委員(請假)、賴炯明委員、許旭欽委員、蔡雅芳委員、徐雅文委員、鄭美英委員、葉巧黎兼任職護、陳姿霖委員、李芳儀委員、郭瑞欽委員、蔡東樺委員、呂季樺委員(請假)、丁文惠委員(請假)、劉倍佐同學(學生代表)。